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01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95 元/股
- 亨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 17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亨通光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 2021-074 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派送现金

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5.01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5925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亨通光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2021-074 号）。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5.01$ 元/股- 0.05925 元/股 ≈ 14.95 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亨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5.01 元/股，变更为 14.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同时“亨通转债”（转债代码“110056”）已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停止转股，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